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9,640 万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